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重探台灣影像藝術(1)：1980-90 年代錄像藝術的電影性-以王俊傑與袁廣鳴的作品及其未來性為例】	(7) 研究—106/01/15~01/25 移地研究，動美所孫松榮老師赴廣州、香港，尋找科技部所用之資料文獻	50	
廈門理工學院「第六屆臺灣高校師生交流週」暨招生活動	(3) 訪問—陸生研修經費—受邀出席廈門理工學院「第六屆臺灣高校師生交流週」暨招生活動	9.8	
合計	2 件	59.8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